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

聯絡人：林君怡、劉宜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4567 分機 828、826

傳真：(02)87884568

電子信箱：ha0187@mail.hakka.gov.tw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企字第 10000095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本會 101 年度「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」及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」受理申請乙案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踴躍提案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「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101 年度獎補助計畫，自本（100）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申請，請分依前開作業要點，「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」檢具計畫書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；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」檢具申請表 1 份及研究計畫書 10 份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文件請逕寄本會（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8 樓）企劃處收。另，前揭 2 項作業要點及相關表格，請逕至本會官網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）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學術發展類）查詢下載。

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二、茲因本案同一申請單位，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有意申請者，請於 9/1(四)前知會研發處，屆時本校若有 2(含)件以上申請案，再由研發處另行協調。

三、陳閱後文存，並影印予人文學院、人類所及東南亞研究中心酌參。

約用請如杏
組員

組長林玉溪

主任委員

黃玉振

林君怡

代為執行

林君怡

共 1 頁 第 1 頁

100 年 7 月 7 日暨收文總字第 /00000 8566 號



4666-0067

研究發展處